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1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孙铮（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王非先生（公司董事）、吴世农（独立董事）。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呆账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兴证国际保证金融资业务风险情况及管控措施的报告》、《关于兴证国际呆账核销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汇报，研究讨论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认真履行外部审计监督职责，全程参与年度审计工作。一是认真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工作重点、重点审计策略、审计抽样范围、审计方法等与公司和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具体的审计要求。二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以现场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

式就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年审机构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最后在审计结束后，认真听取毕马威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审阅了毕马威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在肯定毕马威审计工作质量的同时，对今后的审计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并要求公司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提高风控能力。

## **（二）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020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的执业质量、专业能力，以及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建议公司继续选聘毕马威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 **（四）审议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 2019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报告

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审计报告，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有效督促落实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 **（五）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认真审核关联交易**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分别确认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名单，夯实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保证关联交易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2021 年度重点工作**

#### **（一）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聘任建议，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一是全面客观评价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以及执业质量，向董事会提出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二是认真听取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汇报，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三是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配合。

#### **（二）认真履行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工作，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要求，继续做好公司各次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情况的审核工作，并与主审会计师、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董监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充分沟通交流，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 **（三）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一是审议 2021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并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接受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咨询和日常沟通，增进与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交流，促进内部审计人员执业素质的提升。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指导和监督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等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各类专项审计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促进反洗钱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完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